,	臺南市議	會第3/	国第3	次定期	會議員提	案
類 別	編 號	提 案	人	連	署	人
工務	208	盧崑	,福	1	美燕、蔡秋藤 gay Tali 穎:	•
案 由	128-1 號 設滾球場	屬工務局村	權管,建 求場、民	議在保留	康二街口) 3原二處籃球 1一處,另外	場外,增
說明	如案由。	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研	議辦理。				
大會決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	
類 別	編 號	提	案	人	連	署	人		
工務	209	<u>J.</u>	蓋崑福		1	燕、蔡秋蘭 y Tali 穎艾ā	幸利		
案 由	安平區平該路段重			至華	平路段)	路面斑駁坑涧	司,建請		
說明	如案由。				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			
審查見	請市府研	議辨理	o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	o	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26 號

	臺南市議	會第3屆第	第3次定	期會議員提案	
類 別	編 號	提案	人連	署	人
工務	210	盧崑福	ì	林美燕、蔡秋蘭 Ingay Tali 穎艾達	利
案 由	新刨鋪。			,影響行車安全,至 華路二段)2、慶平5	-
說明	如案由。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
審意見	請市府研	議辦理。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	
類 別	編 號	提 案	人選	連署人					
工務	211	盧崑福		林美燕、蔡秋蘭 Ingay Tali 穎艾達利					
案 由	12 街之間 之間箱涵 建請市府	月箱涵重新修約 雨水下水道有	善完全:清淤,	現文平路上、慶平路至建平 ,後續雖建平 12 街至怡平路 但還是積水甚深,仍未完善。 12 街之間重新修繕完全,以					
說明	如案由。				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			
審意	請市府研	議辦理。	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			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	
類 別	編號	提案	人	連署人					
工務	212	黃麗招	7	郭鴻儀、蔡蘇秋金 林志聰、劉米山、蔡育輝					
案 由		儘速辦理「安 保障人民生命!		長溪路三段 380 巷排水改善工安全。					
說明	前揭道路水溝年久失修造成溝內排水不良、阻塞,每逢下雨即淹水,為解決雨汙水排放順暢,建請市府水利局檢討改善全線排水系統。					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			
審查意見	請市府研	議辦理。	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				

		臺南市議	養會第	3 屆第	存 3	次定期	會議員提案	2
類	別	編 號	提	案	人	連	署	人
工	務	213	<u>-</u>	青麗招			儀、蔡蘇秋金 聰、劉米山、	
案	由	建請市府程」,以任				-	三段 380 巷側泊	講改善工
說	明						新面不足,下雨 速編列預算改	. –
辨	法	如案由。						
審意	查見	請市府研	議辦理	0				
l .	會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	0			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	
類 別	編號	提案	人	連	署	人			
工務	214	黃麗招			養、蔡蘇秋金 總、劉米山、蔡	喜育輝			
案 由		儘速辦理「安 程」,以保障人				中心側			
說明	水,造成	道路側溝年久 民眾出入不便, 人身通行安全	建請	•	•	. —			
辨法	如案由。			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研	議辦理。	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意	見通過。							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南議工務字第 1090005431 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	
類 別	編號	提 案	人	連	署	人			
工務	215	林燕	:祝	王家	〔 負、許至椿、李	至鎮國			
案 由	案由 建請市府將永康區忠孝路 239 巷之柏油路面重新翻修,以 保障民眾往來通行之安全。								
說 明	一、查位於永康區忠孝路 239 巷之柏油路面,因行經車輛眾多又年久失修,導致嚴重龜裂破損情事,造成行經該處用路人往來通行之安全疑慮。 二、為保障用路人行之安全,建請市府將永康區忠孝路 239 巷之柏油路面重新翻修。								
辨法	如案由) °		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	研議辦理	0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意見通過	o					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議員提案									
類 別	編號	提 第	人	連		署	人		
工務	216	林莊	兵祝	王	家貞、許	-至椿、李	鎮國		
案 由		可府將永康 人保障民眾	_	•		之柏油路	面重新翻		
說明	一、本路段於 109 年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已提案過,現再次提案,查位於永康區中山東路 472 巷 2 弄之柏油路面,因年久失修導致有龜裂破損情事,造成行經該處用路人往來通行之安全疑慮。 二、為保障用路人行之安全,建請市府將永康區中山東路472 巷 2 弄之柏油路面重新翻修。經 109 年 2 月 21 日現場會勘決定,將柏油路面改為紅磚道均可,中間水溝處因無排水作用,所以可填滿。								
辨法	如案由	3 °							
審意見	請市府	于研議辨理	<u>.</u> 0				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泛意見通 過	<u>}</u> •						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

一般報告案

工務委員會(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)

類別	案號	請願人	案由	審查意見	大會決議
工務	備查1	請願人 葉〇明	請 貴議會督促市政府編列 預算徵收請願人坐落於本 市永康區細公(兒)二及緊 鄰之道路用地。	同意備查。	同意備查。